

(二)特殊情形之處理原則：

1. 持卡人提前清償分期款項時，發卡機構不得收取剩餘期數之利息，且倘約定收取「提前清償違約金」，亦應依持卡人已繳款之分期期數，以分段方式遞減收取。
2. 持卡人逾期末清償分期款項時，發卡機構得約定就「抵沖後之分期本金餘額」依約定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，但不得有資金成本重複計收或複利之情事。

(三)重要資訊揭露：發卡機構應將所約定收取之利息與各項費用之計收標準、收取條件及應付總費用年百分率，告知持卡人，以利其知悉。另銀行公會亦按季彙整各發卡機構之手續費收取標準，於該公會網站上揭露，以利持卡人比較選擇。

(三)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近期甘藍盛產致價格低迷，應積極建立平台控管蔬菜生產量，進而輔導農民耕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8010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11-890)

李委員就近期甘藍盛產致價格低迷，應積極建立平台控管蔬菜生產量，進而輔導農民耕作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為有效紓解大宗蔬菜產銷問題，本會農糧署從產業結構面建立預警處理機制，於 99 年 9 月建置「大宗蔬菜供育苗量統計資訊系統」，按旬蒐集大宗蔬菜育苗場每旬供（售）苗量，藉以推估未來 2 個月，整體大宗蔬菜生產面積及產量，並將種植資訊公布在農糧署網站供農民團體及農民參考，當甘藍種植面積達 180 公頃、結球白菜達 80 公頃時發布警訊，請農民減少種植。
- 二、本年夏季因受颱風豪雨影響，致甘藍價格偏高，農民種植意願提高，依上揭系統資料 8 月下旬種植面積大幅超過合理面積，該署分別於 8 月 29 日、9 月 7 日、10 月 2 日發布 3 次超產警訊，並發布新聞稿宣導農民分批減種，至 9 月下旬起農民已無搶種情形，種植面積在合理範圍。查目前高冷地甘藍可生產至 12 月上旬，因此，11 月至 12 月上旬平地量產期與高冷地甘藍重疊，致價格下跌，由於 9 月下旬起農民種植面積下降為 193 公頃（採收期為 12 月上旬），預期 12 月上旬之後隨著高冷地甘藍產期結束，價格將逐漸回穩。
- 三、為穩定國產甘藍產銷，本會農糧署自本（101）年 10 月 26 日起陸續辦理國軍副食及監所團膳加強採購、產地直送大訂單優惠及網路行銷、農會超市促銷、關懷弱勢團體及加工等相關行銷措施，截至 11 月 30 日，已促銷國產甘藍 1,813 公噸。經採上開調節措施，台北果菜市場本週（11/25－11/30）平均每公斤價格 7.2 元，高於監控（成本）價格 4.1 元/公斤。綜上，本會農糧署對於甘藍從育苗、種植、生產、行銷已建立有控管平台，本期作透過該平台控管，甘藍產銷已漸恢復穩定。

(四)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建議比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，對